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

115年上半年 依公益勸募條例辦理公開徵信資料表

編號	捐贈日期	捐款單位/人士	捐贈財物/金額	捐贈用途	備註
1	115.04.30	財團法人高雄市鼓壽宮/ 董事長蔡國華先生	冷氣機2台/74,000元整	供勤、業務運行使用	115.06.12登帳
		以下空白			
合計			74,000元		

備註：

1. 依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，政府機關（構）及勸募團體依本條例第6條辦理公開徵信時，應至少每六個月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。當年度1~6月受贈者，應於當年度7月底前公告；當年度7~12月受贈者，應於隔年1月底前公告。
2. 受贈財物金額依時價計算(貨幣單位為新臺幣)。